

采购合同解除中重点关注 内容解析及实务操作指导

主讲人：姚蔚薇 顾问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目录

- 一、采购合同涉及解除纠纷的场景化问题梳理
- 二、合同解除中的21个法律问题
- 三、合同解除权的行使条件、异议期限等疑难问题解析
- 四、采购合同涉及解除风险的实务操作指导

01

采购合同涉及解除纠纷的场景化问题梳理

（一）合同解除的一些基本问题

合同解除的概念

概念：

合同解除是指合同有效成立之后，当具备合同解除的条件时，因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意思表示而使合同关系自始消灭或向将来消灭的一种行为，合同的解除将导致合同的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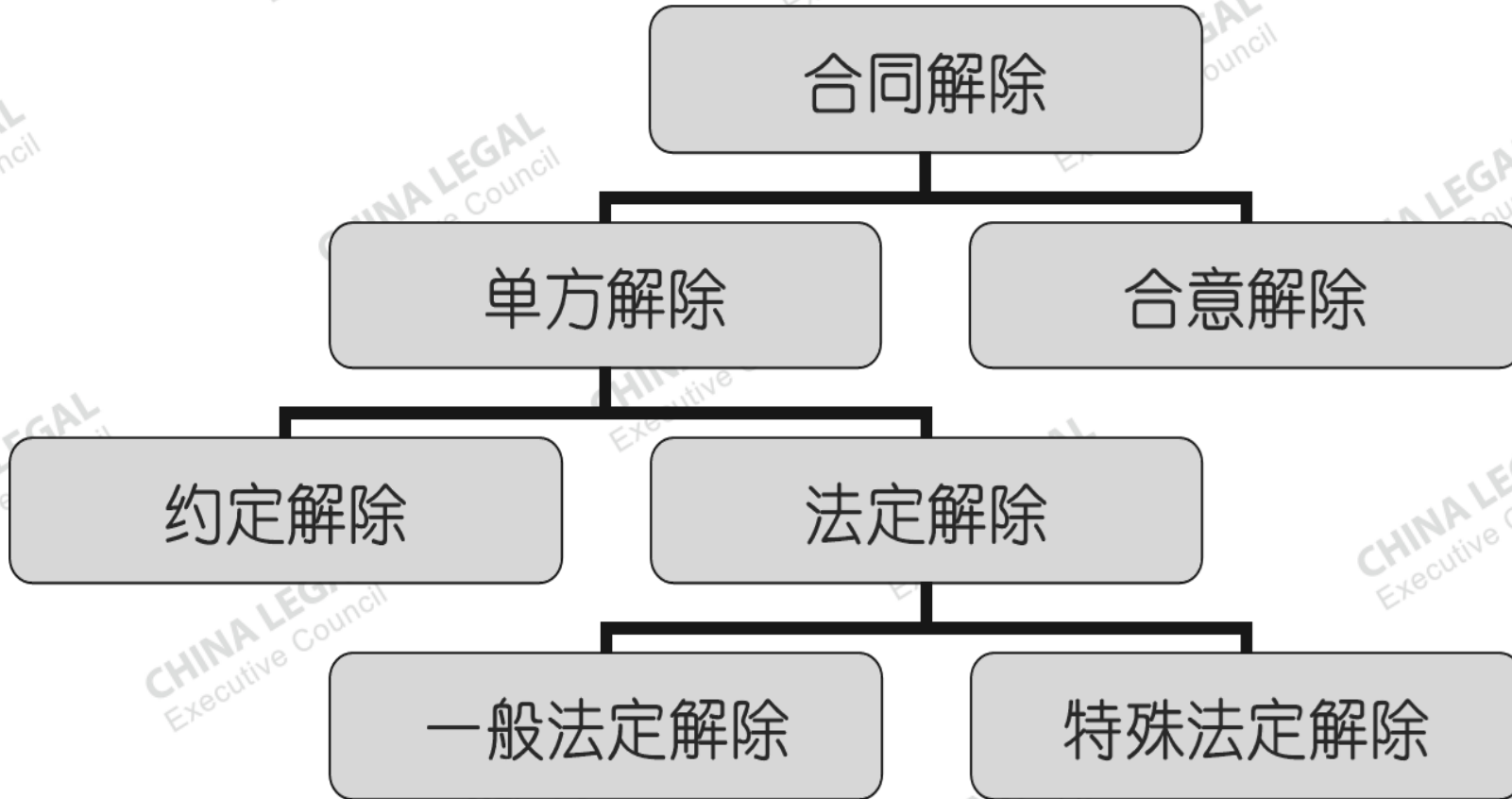
合同的解除是合同终止的情形之一。合同的终止还有清偿、抵消、提存、免除、混同五种情形。



合同解除的特征

- 1、合同解除适用于有效成立的合同。
确认合同无效、可撤销，与合同解除性质不同。
- 2、合同解除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可以是法定也可以是约定。
- 3、合同的解除必须有解除行为。
一方作出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并通知对方，无需征得对方同意。
- 4、合同解除的效力是使合同关系自始消灭或向将来消灭。

合同解除的类型





1、合意解除/协议解除

《合同法》第九十三条 合同约定解除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2、一般法定解除

《合同法》第九十四条 合同的法定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二)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三)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四)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特殊法定解除/任意解除权

(1) 双方都享有任意解除权的情形

- A. 委托合同
- B. 不定期租赁合同

(2) 特定一方享有任意解除权

- A. 加工承揽合同中的定作人;
- B. 货运合同中的托运人 (货交承运人之前)
- C. 保管合同中的寄存人
- D. 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3) 一方实施特定违约行为，“非违约方”享有法定解除权

A.分期付款买卖合同。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1/5的，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B.借款合同。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解除合同。

C.租赁合同。承租人擅自转租的，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除斥期间为6个月）

D.承揽合同。承揽人擅自将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定作人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的方式

发函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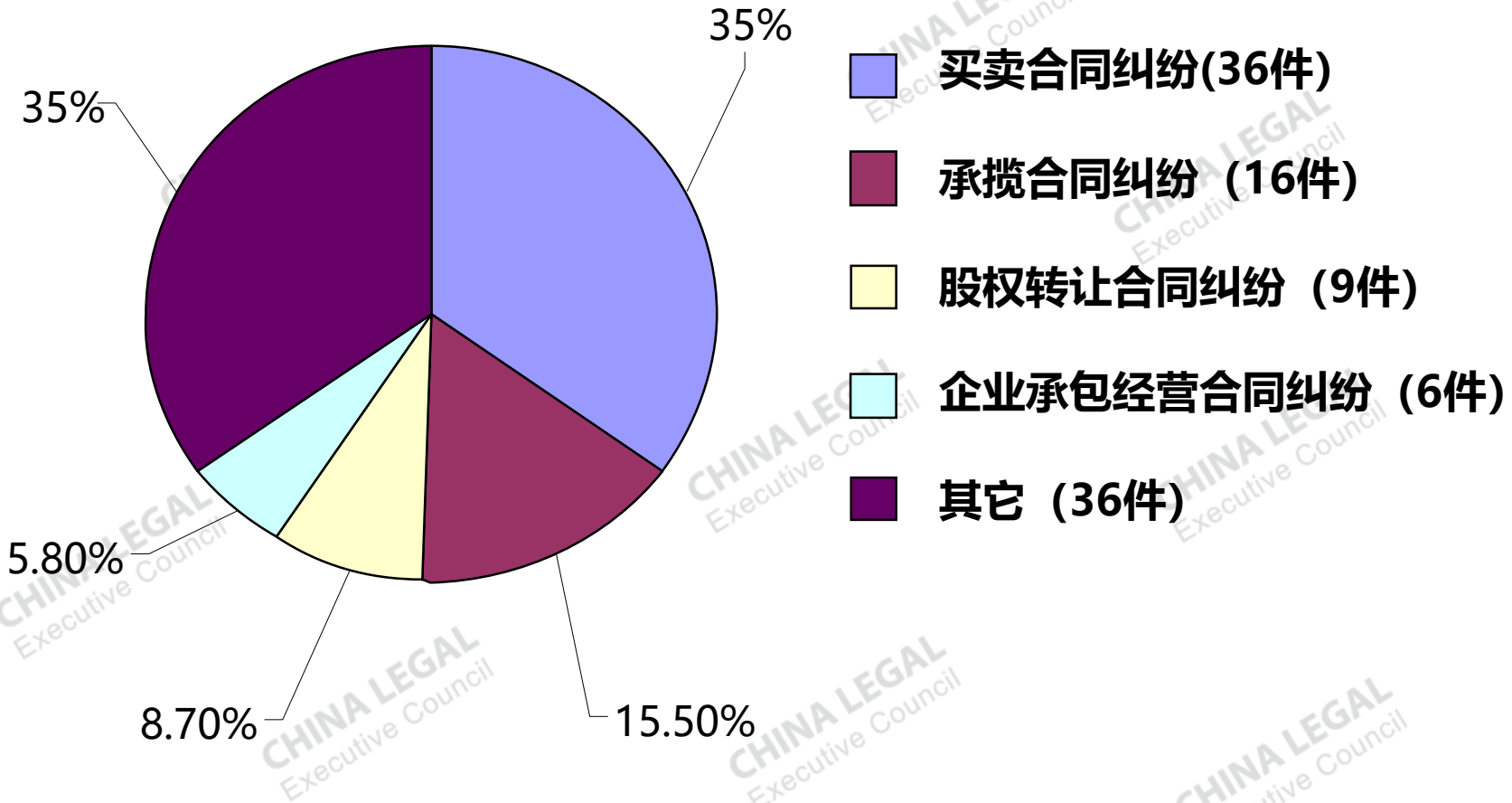
诉请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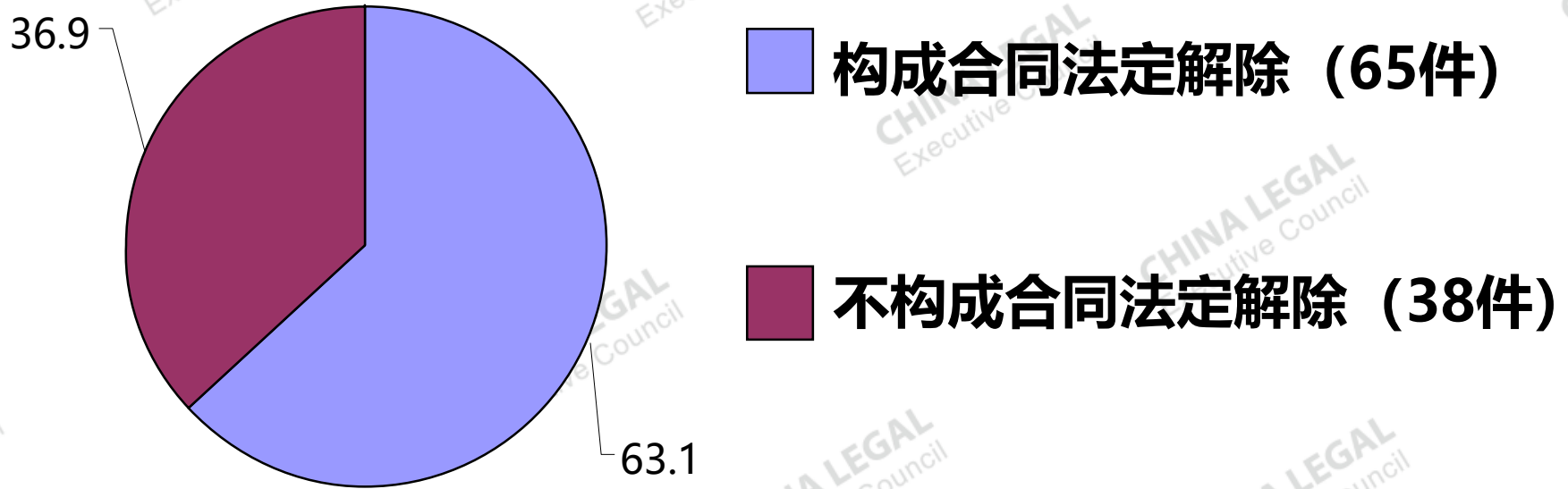
协议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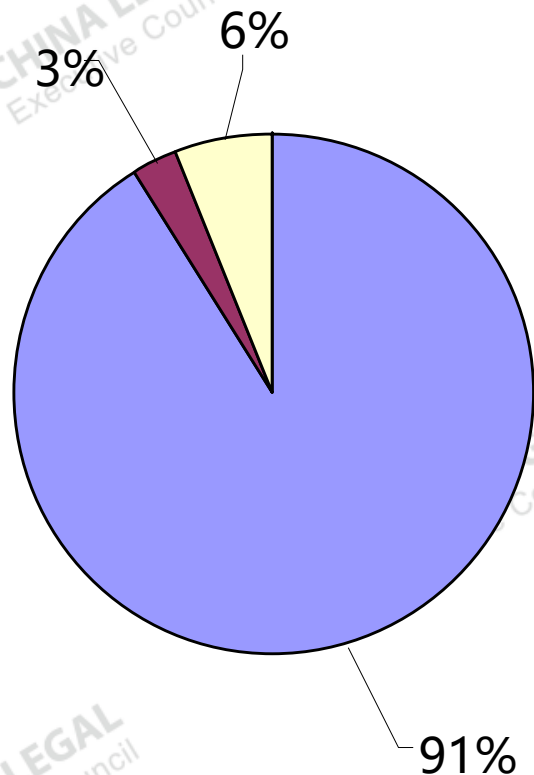
（二）采购合同涉及解除的场景化问题梳理

合同解除案件现状

—— 以上海法院某年商事案件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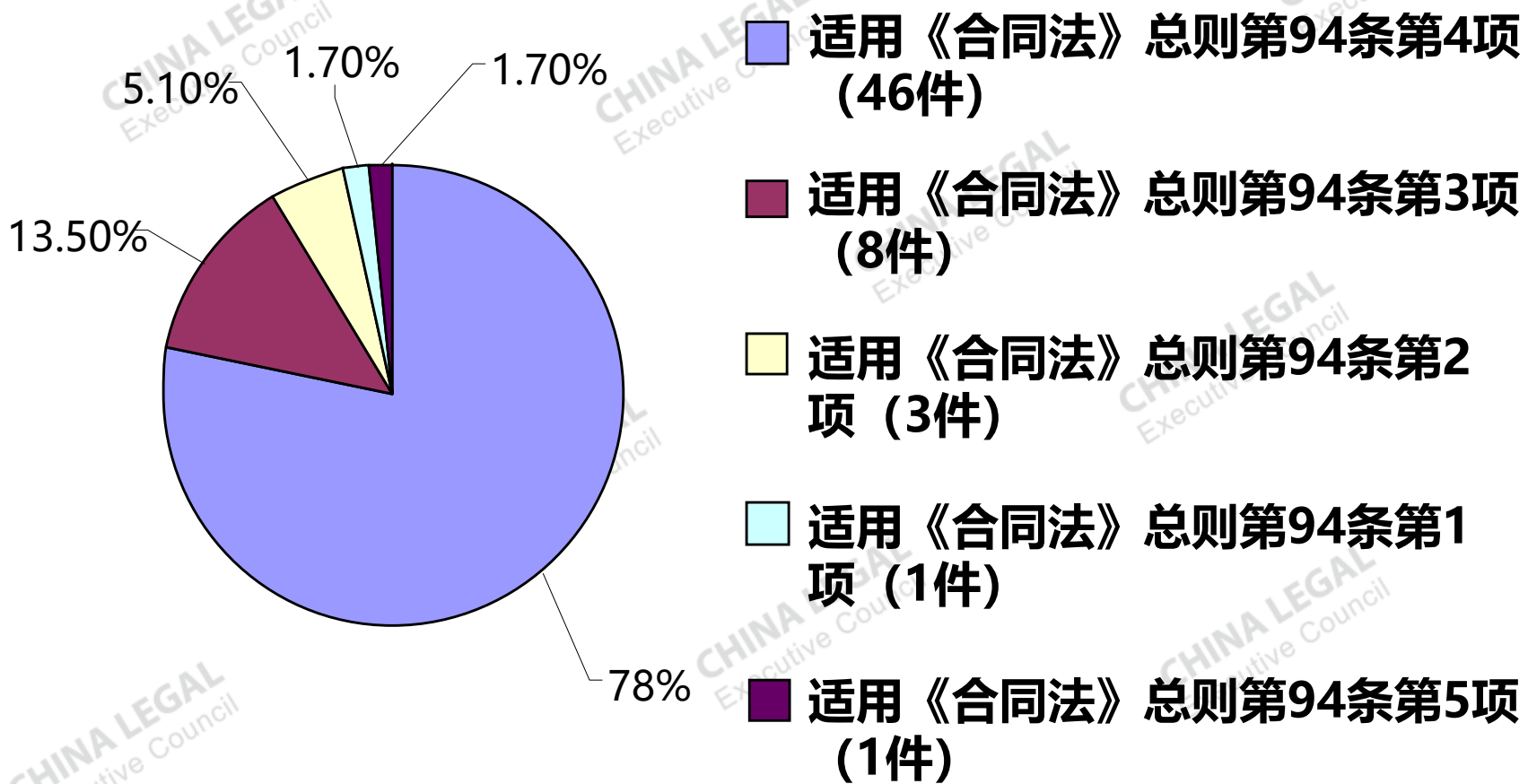




■ 适用《合同法》第94条 (59件)

■ 适用《合同法》分则 (2件)

■ 未援引解除合同法依据 (4件)





合同解除的事由

- 1、供货不足，自认停产
- 2、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根本违约
- 3、供货逾期
- 4、未按约定时间和数量履行供货义务
- 5、未取得3C认证
- 6、供方生产经营调整，停产
- 7、国家对成品油价格政策调整
- 8、价格狂跌
- 9、南方暴雪（自然灾害）
- 10、自身项目调整，单方解除

主要集中在履行中发生问题

案例展示1：双方违约情形下的解除权

《供需合同》：乳铁蛋白，900公斤，产地新西兰；

交货时间：2018年2月至4月分批发货，每月300公斤，具体交货时间以需方订单为准；

付款时间：货到验收合格，收到增值税发票后30日付款；

实际履行：QQ、微信要货。需方迟延支付第一货款，第二批供货得到需方的宽限期，需方第二批货款至今未付。供方在需方索要第三批货物时，表示暂时无法供货。


争议：供方以需方经催告未支付第二批货款为由要求解除合同；需方认为其未支付第二批货款与催告第三批货物无果有关，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案例展示2：对方违约情形下的解除权行使

《采购合同》：某包装公司向某机械公司采购2台设备。

交货方式：合同签订之日付第一台合同总金额30%定金（分两次付，合同签订付15%的定金合同生效，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付第二次15%的定金，两次合计达到30%的合同定金）。第二台预付款30%在2014年7月份付，第二台合同生效。定货方在供货方现场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五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提机款，乙方在收到80%货款后，在30天内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在设备出厂之日起365天内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交货时间：自乙方收到第一笔15%预付款之日起245天内交货；收到第二台预付款之日起245天内交货。



实际履行：定货方未按时支付第二笔15%预付款。供货方至今未供货。期间，定货方询问何时交付设备，供货方以设备技术参数目标尚在完善为由，迟迟未给予答复。迟延一年半后，供货方向定货方发送《敦促付款提货通知书》。

现定货方以供货方迟延交货为由，要求解除合同。供货方抗辩系因定货方迟延支付第二笔预付款，其不构成违约。

法院认为：合同约定供货方交付设备仅与第一笔付款相关，即便定货方未支付第二笔预付款，供货方应通过要求定货方继续履行的方式实现权利，且未提供证据证明定货方存在不具有履约的能力。故供货方未交付标的物，构成根本违约，合同应予解除。

案例展示3：法定解除权与抗辩权的行使

《设备采购合同》

交货时间：2015年4月15日前；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30%预付款，设备出厂前再支付合同总额的60%，设备到工地安装验收合格后再支付5%，剩余5%质保金12个月无质量问题付清。

需方以供方迟延供货，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为由，主张解除合同。

法院认为：虽然供方未于2015年4月15日前交货，但因需方未按时支付60%货款，故供方有先履行抗辩权，有权拒绝交货。交付的设备能够生产制品，需方抗辩的质量问题没有证据证明。故不符合解除条件。

案例展示4：根本违约的认定

双方合同约定买卖标的物石油焦的HGI指数典型值在36-46之间。实际检测出涉案石油焦的HGI指数为32.

一审法院认为：交付的石油焦HGI指数低达32必然会对研磨设备有特殊要求，必然会给需方的再次销售造成极大困难，实际上剥夺了需方签订采购合同期望得到的利益，造成需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故构成根本违约。

二审法院认为：案涉HGI指数为32的石油焦仍可以使用，只是用途有限，仍有使用价值。审理期间，需方为减少损失将案涉石油焦予以转售，且价格未低于市场合理价格。在需方能够使用货物或转售货物，甚至打些折扣，质量不符属于非根本违约。

案例展示5：约定解除权的行使及解除的意思表示认定

H公司承接了L公司200艘LNG船舶安保系统采购项目。H公司委托S公司作为采购总代理。

H公司、S公司与C公司签署采购LNG船舶安保系统三方协议。S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方代H公司向C公司付款。

合同另约定，如因L公司原因造成后续批次船舶建造合同不能执行或S公司因H公司违约而解除与其的采购总代理合同的，S公司有权通知H公司解除合同。



L公司致函H公司，对项目建造计划和数量进行修改，实际开工船舶总数129艘，200艘项目中剩余计划待另行通知。

为此，S公司遂发函给C公司，告知采购数量由200套变更为129套。C公司回函，表示不予认可。S公司再次发函，表示该变更系由L公司发起，H公司同意，若有问题，C公司可安排会议与L公司及S公司沟通。之后，L公司向H公司发告知函，表示剩余船舶延缓建造，根据L公司发展的需要仍会将200艘船舶的项目完成下去。



C公司主张，其履行了交付设备义务，H公司应如约付款。主张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货款。

S公司辩称，根据三方采购合同其有合同解除权，后续71套设备预付款转为已交付的设备进度款后完全可以涵盖C公司主张的金额。


法院认为：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有效，因L公司原因造成后续批次船舶建造合同不能执行，S公司有解除权。S公司据此发函符合解除的形式要件，“如有问题，C公司可安排会议与L公司及S公司沟通”不能理解为改变了S公司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L公司函件表示仍会将200艘船舶项目完成下去，但L公司非合同当事人，亦无继续执行的具体时间安排，对S公司解除合同的行为不能产生法律上的影响。故本案合同于S公司发函时解除。

案例展示6，无合同依据解除合同的后果

J门业公司与D房地产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由J门业公司为D房地产公司承接的项目提供入户门制作、供货、安装、验收、维修及保养。约定，D房地产公司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变更产品数量和型号。

履行中，D房地产公司向J门业公司发送解除函，称因对项目定位调整，除已经提交的样板间门外，不再需要按照原合同标准继续提供入户门，采购合同不再履行。

J门业公司诉请，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




法院认为：D房地产公司单方解除合同没有依据。合同虽约定D公司有权对产品数量及型号进行调整，但并非有权单方解除合同。D公司构成违约。

J门业公司主张的直接损失，派人去意大利签订购买材料的合同，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与本案合同无法对应，不予支持。审理中，对可得利益损失进行了委派评估鉴定，鉴定人员出庭作证，故鉴定结论对可得利益损失可予认定。

02

合同解除中的21个法律问题

- 
- 1、解除权人发出解除通知后又起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或未发出解除通知而径行起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法院如何确定合同解除的时间？**
 - 2、诉讼中，当事人不主张解除合同法院可否依职权解除合同？**



3、法院对于当事人约定的解除权行使条件是否应当进行实质审查以及审查的程度如何把握？

4、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了解除权行使条件，但经审查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但符合法律规定的接触条件，法官是否应当释明当事人变更解除权行使依据？



5、《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所规定的主要债务的范围如何确定？

6、合同一方当事人以相对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为由解除合同是否必须以催告相对方履行合同义务为前置条件？



7、催告对方履行合同的当事人违约的，其是否享有基于该催告而产生的合同解除权？

8、分期分批履行的合同，债务人违反某一期履行义务，债权人是否可以解除合同？

9、《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合同目的是指单方合同目的还是双方合同目的？

10、双务合同中，双方当事人均存在违约的，如何判断合同当事人是否享有解除权？



11、合同附随义务的违反是否能够导致合同的解除？

12、无效合同、可撤销合同、效力待定合同、未生效合同能否解除？

13、当事人是否可以通过约定排除或限制法律规定的任意解除权？



14、合同解除权的行使是否受除斥期间的限制？

15、合同解除权的除斥期间如何确定？

16、解除权人行使合同解除权后，可否撤销该解除通知？

17、对当事人滥用合同解除权，应如何进行限制？

18、合同解除权的行使是否应当考虑双方的利益平衡问题？

19、合同当事人有多方的，解除合同的通知是否需要向所有当事人发出？

20、对合同解除有异议一方请求确认合同解除效力是否受期间限制？

21、行使法定解除权，对方要求赔偿损失的，赔偿范围是否包括对方的预期利益损失？

03

合同解除权的行使条件、异议期限等疑难问题解析



(一) 法定解除条件

1、关于合同目的

当事人期望通过订立和履行合同得到的东西或达到的状态

区别“目的”和“动机”：

- (1) 慎重认定“合同目的”；
- (2) 谨慎认定合同目的已“不能实现”。



2、关于主要债务

(1) “主要债务”的判断依据

- 主给付义务
- 从给付义务
- 附随义务

(2) 主要债务履行瑕疵作为解除条件的判断

- 拒绝履行
- 经催告仍不履行



3、关于迟延履行

(1) 对迟延履行的判断

约定债务履行期限的，逾期即构成迟延履行；

未约定履行期限的，可随时请求，但留有必要准备时间。

(2) 迟延履行成为合同解除条件的判断

关于迟延履行主要债务 —— 催告后仍不履行；

关于迟延履行一般债务 —— 危及合同目的实现。

(二) 解除权的行使方式

1、解除通知一般以积极明示的方式作出

- 真实意思
- 积极表示行为
- 可正确感知

2、诉讼中的意思表示可以作为解除通知

- 形成权属性不排除直接起诉
- 法律未将通知行为作为前置条件
- 诉讼中表示的要求与前述一致



3、消极默示行为作为解除通知宜慎重

通知为非要式行为，书面、口头或者行为（默示）均可
合同法第96条并未要求通知必须以明示行为作出

但是：

- (1) 默示行为难以做到表意清晰无误
- (2) 默示行为的表意时间节点往往难以确定



(三) 合同解除异议权

第九十六条 解除权的行使

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解除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24条规定：“当事人对合同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或者债务抵销虽有异议，但在约定的异议期限届满后才提出异议并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没有约定异议期间，在解除合同或者债务抵销通知到达之日起三个月以后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如果合同当事人一方在不具有解除权的情况下，向对方发出了解除通知，对方在本条规定的异议期经过后才向人民法院起诉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是否支持，无论是在学术界还是在各地法院的审判实践中均存在争议。



肯定的观点主张，本条适用的前提是主张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具有解除权，否则，对方提出异议的权利不受异议期的限制，本条不适用，人民法院对解除异议的诉讼请求仍应支持；

否定的观点主张，异议期限经过，异议权不再受法律保护，此时无论解除合同的一方是否具有解除权，对方当事人均无权再对合同解除提出异议，故对此种情形下的异议诉请，人民法院不应支持。



最高院批复2013年6月4日法研 (2013) 79号

当事人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通知对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必须具备合同法第九十三条或者第九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才能发生解除合同的法律效力。



最高院民二庭第7次法官会议纪要

人民法院在审查合同是否解除时，需要审查发出解除通知的一方是否享有合同解除权，不能仅仅以约定或法定的异议期限届满而受通知一方未起诉表示异议就认定合同已经解除。

04

采购合同涉及解除风险的实务操作指导



- 1、尽可能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解除的条件；
- 2、注意保存迟延履行、不履行的证据；
- 3、解除函的意思表示要明确；
- 4、对解除有争议，尽早通过诉讼/仲裁方式确认。

演讲人简介



姚蔚薇 顾问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姚蔚薇律师于2018年5月加入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任专业顾问。姚蔚薇律师曾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工作17年，历任民四庭（商事审判庭）审判长、副庭长、研究室副主任；并在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工作近2年。姚蔚薇律师同时任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市法学会非公经济法研究会副秘书长、上海市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姚蔚薇律师有丰富的商事诉讼工作经验和很强的专业能力。在法院期间共审理一、二审商事案件700余件，包括大量重大、疑难、新类型的商事案件，其中一起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近三年来为多家金融机构、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提供争议解决法律服务，2017年被Legal 500评为“新星律师”。

姚蔚薇律师对合同法、公司法和金融领域方面的实务问题和疑难复杂问题有丰富的经验，在核心期刊等杂志发表论文十余篇。其熟悉诉讼流程和诉讼技巧，对证据和法律适用有准确的判断力，熟悉各类商事运作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从而能提出富有成效的风险处置方案和争议解决路径。

专长的争议解决领域包括：金融资管纠纷、债券违约纠纷、ABS资产支持证券争议解决、股权转让纠纷、股东资格确认、股东代表诉讼、公司强制清算、外商投资、外贸代理、产品质量异议、合同解除、违约赔偿等。其审理的案件和服务的客户包括：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理公司、贸易公司、机械制造公司、信息技术公司等。

THANK YOU !

